

臺北市政府 94.10.06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一九七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小吃店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30553 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設立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3 月 30 日查認訴願人場所屬密閉空間卻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且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並於 94 年 4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作成談話紀錄表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 日

北市衛健字第 09433055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

KT

V、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

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。……」

88年1月21日衛署保字第88004535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……』……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何認定乙案……說明：本署於87年8月12日以衛署保字第87042558（號）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14條所定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」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」

本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

23

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

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為無煙燒烤餐廳，禁止客人在餐廳內吸菸。餐廳門面因今年整理裝修後，一時疏忽忘了貼上禁菸標示，經原處分機關告知後，隔日已即時改正。原處分機關應以寬平、輔導、規勸方式為之，而不是重罰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及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此有採證照片10幀、94年3月30日現場製作之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健康管理處94年4月15日對訴願人所作菸害防制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係疏忽忘了貼上禁菸標示，經原處分機關告知後，隔日已即時改正云云。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菸害防制法第4章定有明文，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訴願人既有對外營業之事實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（室）及設置禁菸標示；且訴願人自承係因一時疏忽忘記貼上禁菸標示，難謂無過失，依法自屬可罰。至訴願人主張應以寬平、輔導方式先命改善而非重罰乙節，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分者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，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、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